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生效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